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事先收到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议案的详细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特定对象“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构成关联关系。我们对该关联交易意见如下：（1）大股东作为特定对象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2）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等发行内容和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述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元科